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張正駿、獨立董事劉建成，共 3 位。

四、未出席獨立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董事長曾穎堂、稽核主管林顯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劉昱均

六、主 席：田嘉昇

記錄：黃玲玲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審查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

2. 「112 年度稽核計劃」審查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審查結果。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
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一(合併報表-本手冊第 5~15 頁；個體報表-本手冊第 16~25 頁)。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26~28 頁。。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審查。

說明：一、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5,966,91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4,459,438	舊制退休金(註 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0,426,353	
111 年度稅後淨利	768,276,353	
法定調整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273,579	
可分配盈餘	1,190,429,1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50,726,2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9,702,878	

1.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2.2 元現金股利。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審查。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結果，並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29~31 頁。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四案

案由：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提請 審查。

說明：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強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自 112 年度第一季季報起，更換為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函文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2 頁。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8 條規定，公司須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因此針對前項會計師進行評估並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之內容列入評估項目，評估報告結果，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五案

案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2023 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提請審查並予以同意。

說明：本公司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修訂，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提供非確信服務前，須取得審計委員會事先同意，2023 年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請詳附件六，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主席宣布散會。